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9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建旻

被告 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（原名：田孝文）

被告 李雅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、誤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李登寶

04 附表：

05

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正確內容
114年度訴字第5791號判決附表編號二「利息」項下之「起迄日」欄位關於「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	「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